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管〔2025〕11号

关于对长沙铭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宋桂安失信记分的决定

长沙铭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2MADK4GGKXC）、宋桂安（信用编号：BH0702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等规定，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了2025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一批）复核抽查工作，经核查，长沙铭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恩平市二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问题：

1、P34 报告中缺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

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的噪声源、产生强度、排放强度、持续时间、厂界达标情况等内容。

2、P36 根据报告核算，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年活性炭更换量为 1.458t/a，低于报告中核算的理论活性炭用量 1.473t/a，不足以吸附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

以上事实有《恩平市二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3007xs）《关于江门市 2025 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一批）编制质量专项检查工作情况的复函》（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等证据证实。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向长沙铭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宋桂安送达了《通报与失信记分处理事先告知书》告知了失信行为、依据和拟作出的失信记分处理，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长沙铭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宋桂安于规定期限内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第三十三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38 号）第七条规定，我局对长沙铭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宋桂安分别作出失信记分 5 分的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24 日

（联系人：谭颂贤；电话：0750-350202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4 日印发

校对：谭颂贤

（共印 1 份）